

中共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部门文件

党宣字〔2024〕9号

关于2024年6月份各党总支理论学习 中心组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和广大教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要求，现将2024年6月份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

- (3) 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二、学习时间与形式

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1次/月，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行政工作会议进行。学习形式以集体学习为主，可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等方式进行。倡导不断探索和创新学习形式、手段和方法，充分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学习要求

(一) 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纪学习教育的相关要求为重点，各党总支要切实加强领导，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理论中心和教职工深入学习，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二) 请各党总支做好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考勤制度，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确保学习效果落实到位。使全体教职工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纪学习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纪学习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做好党纪学习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

（三）每次学习活动请做好记录，建好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出勤情况、讨论交流情况、会议记录（含个人学习笔记、学习情况总结等）、音频音像资料等，要有专人做好学习档案的整理工作。宣传部将会同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单位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要加强学习宣传，将学习落实情况和典型材料及时宣传报道，树立典型，形成示范效应。

特此通知

- 附件：1. 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2.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宣传部
2024年6月11日